视野金服股权融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各方共同签署：**

1. 投资人：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人**”)
2. 公司：北京视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包括其已设立或待设立的关联方、分支机构
3. 创始人：刘雨濛 (“**创始股东**”)

本框架协议总结了本轮股权投资的主要条款，除“排他性及善意合作条款”、“保密条款”、“交易费用”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外，其他条款对有关各方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轮融资的顺利执行取决于各方的尽职调查、谈判及签署各方一致同意的全部法律文件。

|  |  |  |
| --- | --- | --- |
| 1. 1 | 投资总额 | 本轮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额**”)，以向目标公司增资方式进行，其中投资人认购新发行股份700万元。本轮投资完成后，投资人将持有项目公司在全面摊薄的基础上9.33%股权；其余800万元新发行股份由原股东及其他新股东认购。各方所占股权比例，以本协议附件一为准。 |
|  | 公司估值 | 本轮投资前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整体估值为人民币7500万元。 |
|  | 资金使用 | 投资额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扩展。未经投资人事前批准，该等投资款项不得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其它债务。 |
|  | 交割 | 投资人将在以下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额支付给公司。  交割前提条件如下：   1. 完成另投资人满意的尽职调查； 2. 本项目取得投资人投资委员会的同意； 3. 各方已签署实施本轮投资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增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其他附属文件； 4. 创始股东已促使公司向工商局提交相应的股东变更及董事会变更的变更申请，获得工商局的书面受理回复； 5. 其他常规的及经尽职调查结果而增加的投资交割条件。 |
|  | 董事会组成 | 本轮融资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持有多数其他股权(即排除投资人所持股权)的股东，在其届时仍是公司的全职员工的前提下，有权选举3名董事。 |
|  | 保护性条款 | 除法律规定外，下列事项需由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人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 1. 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     2. 公司的中止、解散议案；     3.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议案；     4. 公司的合并、分立议案；     5. 决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超过年度预算或未包括在原预算范围内5%的资本性支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 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述事项做出决议：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以及新建项目，收购、兼并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或借款；公司运营预算；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外，超过50万人民币的固定资产或费用支出的批准。     7. 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8. 总经理或CEO、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     9. 任何关联交易；     10. 制订或改变现有融资方案，包含后续股权融资安排，和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IPO承销商等；     11. ESOP计划及股权锁定的整体变化。 |
|  | 股权激励 | 本轮融资交割时，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预留一定比例的股权额度作为未来管理团队和员工的期权。  员工普通股按以下方式确权：其中25%将在期权授予之日后12个月确权；其余将在之后三年每年确权一次。公司对于未确权股份享有按成本回购的选择权。  尽管有上述约定，期权暨股权激励方案由融资完成后的董事会(必须经投资人董事的同意)审议决定。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配发的股权上设定锁定期。锁定期内该股东不得转让股权或在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具体以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准。 |
|  | 股利分配 | 若董事会决定分配股利，目标公司应优先向投资人分配股利。在此之后，如有剩余，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获得分配。 |
|  | 优先清算权 | 在公司解散、清算、清盘或如下“清算事件”(无论是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发生时，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先行收回投资成本加上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红利；公司剩余可以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再由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和创始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事件包括(a)任何的并购、要约收购、重组或其他业务合并，导致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该等交易之后在公司或公司的存续实体中不再控股；(b)公司全部或绝大多数资产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许可给第三方)。 |
|  | 赎回 | 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投资条款，包括严重违反投资时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按投资价格加上公司未分配的利润部分赎回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
|  | 反稀释条款 | 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人的出价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形发生，则投资人的价格将调整为该新股发行价格。 |
|  | 优先清算权 | 在公司解散、清算、清盘或如下“清算事件”(无论是单笔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发生时，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先行收回投资成本加上已宣布但尚未发放的红利；公司剩余可以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再由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和创始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事件包括(a)任何的并购、要约收购、重组或其他业务合并，导致公司原控股股东在该等交易之后在公司或公司的存续实体中不再控股；(b)公司全部或绝大多数资产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转让或排他许可给第三方)。 |
|  |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销售权 | 任何创始股东在合格IPO前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必须事先获得投资人的同意和董事会的批准，否则不得转让；该等股东必须首先通知投资人，投资人享有以下权利：(1)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购买权，(2)在同样条款下与出让股东一起按比例共同销售股份的权利。 |
|  | 优先认股权 | 如果公司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将有权优先按比例、且按相同条件参与公司上市前的股权融资。投资人将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创始股东未认购的股份。 |
|  | 带领权 | 应投资人的要求(带领权要求)，并经届时创始团队所持股份半数以上同意，创始股东应与投资人一起共同卖出100%或多数股权给第三方（或更多的共同行动人）、或通过决议促使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新的投资人。 |
|  | 创始人股东股权的兑现 | 创始人股份应按以下方式兑现：其持有的股权应在公司设立后的48个月内每月兑现一次。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后按成本回购该创始人持有的任何未被确权的股份。 |
|  | 知情权 | 公司将在月度结束后20天内向投资人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月报和经营月报；在季度结束后30天内向投資人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季报和经营季报；在年度结束后90天内向投资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年度经营报告；在年度结束前30天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
|  | 陈述与保证 | 公司和创始股东提供与公司及创始股东相关的常规性的声明、保证及赔偿责任。 |
|  | 竞业禁止承诺 | 公司应取得每一个高管人员及其关联公司的竞业禁止承诺书，含(i)除非其辞职书事先得到投资人的批准或另外的安排得到投资人的认可，其会将所有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争取公司利益，直到合格IPO完成的一年以后；(ii) 其在职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iii)若公司董事会要求，在交割日起到其辞职或离开公司后的第二年末，其本人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得劝告或诱使公司的员工离职。如有任何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行为，公司有权以法律许可的最低价格回购该高管人员持有的所有股权。  公司创始股东不投资于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公司，也不为此类工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
|  | 业务合作 | 在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与投资人展开相关的业务合作，包括（i）公司将向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支付50万获得财经新闻资讯的2017-2022年的5年授权使用；（ii）公司将向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外包开发服务，开发或更新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的财经网络平台或APP，具体服务费用根据具体开发要求商讨确定；（iii）公司与投资人及其关联公司就平台媒体推广等方面合作。 |
|  | 排他性及善意合作条款 | 本协议的签署说明公司接受该协议的条款，并保证其愿意本着签署最终协议文本的目的努力与投资人合作。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与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及相应的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第三方（本轮跟投投资人除外）做出问讯或支持其问讯、建议或提议、提供信息、参与谈判和讨论，或达成协议和安排的有关股权/债权融资或出售的行为。公司将为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提供最大善意合作。  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已经尽力提交或将来会尽力提交真实、无虚假信息的财务和业务资料，以满足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需要。任何违反该承诺给投资人带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费用、财务尽职调查费用等）均将由公司承担。 |
|  | 保密条款 | 本次融资的条款（包括条款本身和本投资条款及其他任何相关投资文件的存在）均为机密信息，公司不得披露给任何其他方，除非事先获得投资人的许可。当法律要求进行披露时，披露方需在进行披露或备案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向另一方协商披露或备案的情况，并尽一切可能向要求披露的第三方寻求披露内容的保密承诺。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在正式交割完成前，公司或投资人均不能在新闻发布会、任何专业或商业出版物、任何营销资料或其他的公开渠道宣传本次投资信息。 |
|  | 交易费用 | 投资人因本项交易而产生的有关第三方尽职调查以及起草、谈判和执行所有法律文件的费用(如聘请律师和会计师的费用等)，对于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在满足交割条件融资成功后由公司承担。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安排支付上述交易费用。 |
|  | 一般条款 | 本框架协议由目标公司，创始人股东以及投资人共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北京分会按照当时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本页以下部分为空白](北京视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融资框架协议签署页)

**目标公司**

北京视野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

**创始股东**

刘雨濛

\_\_\_\_\_\_\_\_\_\_\_

**投资人**

海南民享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_\_\_\_\_\_\_\_\_\_\_\_

**附件一(融资前后股权比例)**